

# 再論醫學教育的使命與功能

褚柏顯、黃緯元譯

醫學院不論是獨立、或大學、甚至為另一法人實體的一部份，都必需由所在地司法機構承認及授權，再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醫學院傳統責任（在醫學教育、知識的精進、甚研究所的基礎、臨床課程、持續性教育）列在「醫學院功能與組織」一文中的，是有關於一生醫學教育的延續性。前三項責任互相關連的，並且特別強調醫學院對在校學生的首要責任。例如，醫學院對其學生的責任，不應變為相關或不相關活動的附屬。這原則特別適用於教員的行為，但也適用於支援醫學院所有資源的分配上。

一般而言，當醫學院的責任在質量雙方的增加，以及對醫學生首要責任能被適當履行時，那資源和師資方面相對的增加，是絕對必要的。

醫學院的教員應藉著參加學術活動，來發展和增進知識，不論是生物學、行爲學、社會學、或臨床醫學上；也可能基礎或應用的。都和臨床醫學、醫療照顧的執行或醫學院教育過程有關。

教員的研究或其他學術活動對有效教育學生是必要的。研究活動創造了諮詢環境，提供給醫學生一項獲得教育的機會，而不至單只是傳授技術；並且能培養他們終身的學術興趣。這些考慮在研究在職課程的重要性之外，同時，對患者而言，知識的增進能造就社會福利。

在基礎醫學上，更進一步課程計畫對未來基礎醫學科學家的教育、補充、維持是很重要的。

究生和博士後研究員的存在，對於腦力激發的環境很有貢獻。大學在考慮建立醫學院時應注意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的需要。如大學或州立教育體系在已限制新研究所計畫成長，應會了解缺乏研究所課程將會防礙醫學院的發展。

畢業後的醫學教育課程對學生臨床訓練是必要的。住院醫生的計畫對臨床醫師的維持和遞補也是需要的，並且算是醫學生臨床醫學教育環境必備的一環。雖然，並不是每一專科都需認可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但最好對主要的臨床部門都有。

持續的教育雖不是醫學生醫學教育的一部份，却也是醫學院的一項責任。這責任程度將受醫學院能力，以及醫學院所在地持續教育所有資源的影響，但在發展時，各機構保證不可以犧牲學校對在校生首要職責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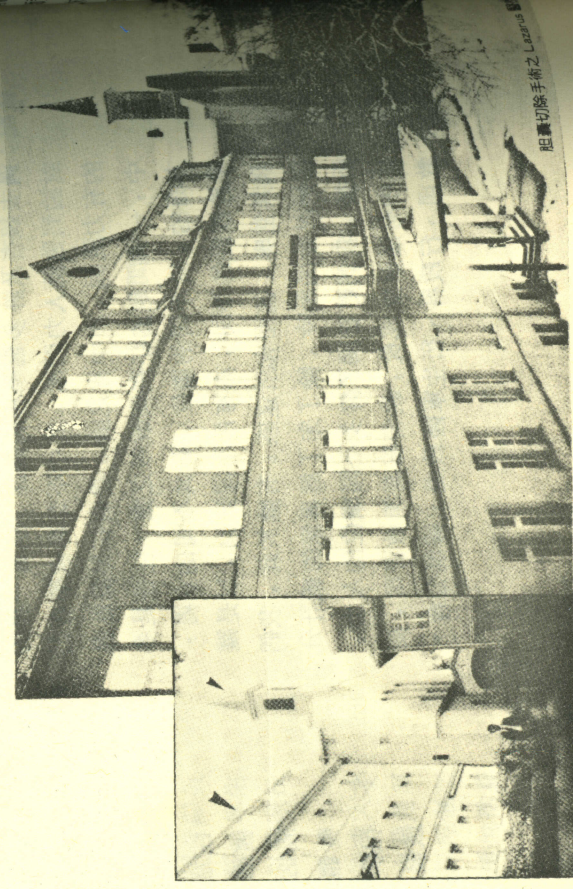
醫學院需要有教育、研究、服務的充分設備。由於財源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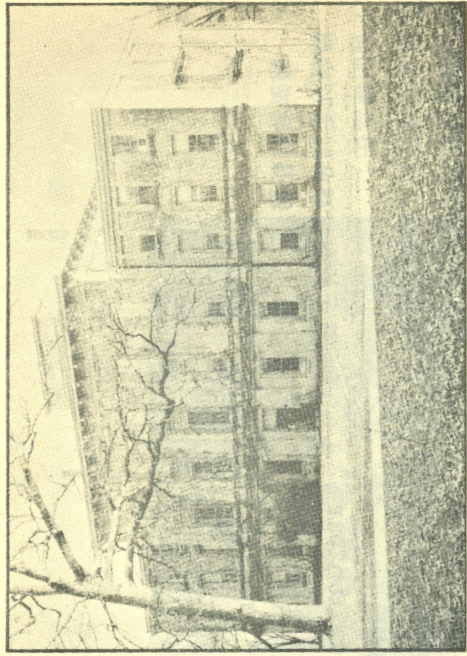
金和經營費用是相當重要，所以確定給醫學院的預算是必要的。

我們希望在實際範圍內，醫學院要找出、並滿足社區特定健康需要，而對這些需要的反應，可作為學生學習的模式，處理這些需要時，應仔細評估以了解這醫學院是否為最合理的機構，即有其他更佳組織能取代它。

醫學院作為醫療中心的一部份，將會接到許多要求，諸如來自醫療中心本身、大學其他部份、合作的研究及其他相關機構、社區或臨近地區。為滿足這些要求，醫學要建立自己的清晰總體目標。但要了解在校醫學生是領先的；並且參與醫療中心、大學或社區的計畫決策要和醫學院目的一致、資源要可行的，加以行政和教育人員一致同意。當決策有爭論時，希望有學生參與，能促進更和諧的氣氛。一般而言，教育和行政人員參加無教育或研究的活動是不值得考慮的。

醫學生要學習生物醫學的基





是相當重要，所以預算是必要的。在實際範圍內，並滿足社區特定的這些需要的反應亦

生物醫學知識基礎應包含、不限於生物、行為學、生理、生理、解剖、病理、分子等傳統生物醫學範疇。上述適當的行為科學科目，被認為是醫師教育所必需。教學應有相當深度以不斷持續醫學教育的基礎。教員們應確認學生在入學前已對一項或多項醫學基礎科目有廣泛準備。並且如果可能的話，還要提供這些學生在那些科目有更深入課程。

臨床的學習最好著重於病患的參與，希望有學生參與到問題，教員有責任確定每種情況都有機會觀察並參與多種不同的病症的看護，這是主要醫學的一部份。除了傳統醫學科目如小兒科、外科、婦產科、科外，還要提供各學科間的及家庭保健人員的實習。未必要繼續擔任須靠生物醫學及了解當前文獻以便深入生學的科學發展，而應用於臨

課程中的臨床部份應有機會與疾病和社會、經濟趨勢有關；不論是對健康或患病的群體上。這些教育包括住診兩方面的病人。此階段目標，應適當描述每一主

要科目，以確定對這些學科獲得廣泛的認識。比較重要但是也較困難的部份是使學生學到社會、經濟的發展和醫療服務系統有關。

有些醫學院建立的目標是大部分畢業生將從事基層醫療。這並不能減低每位學生都要接受大部分各主要臨床學科教育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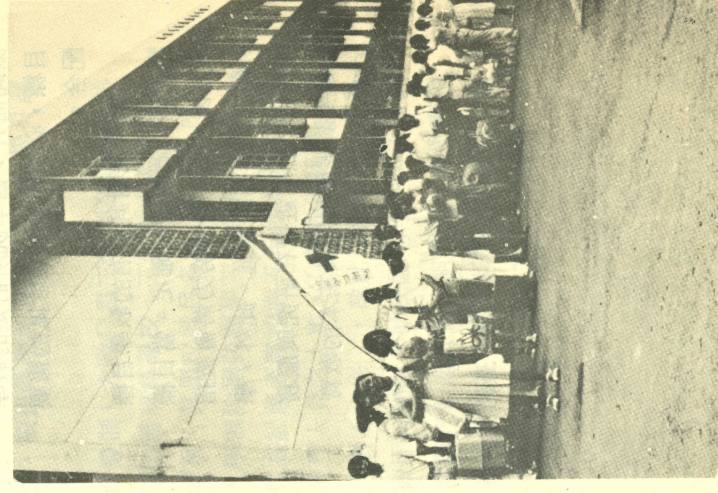
學生應有機會在完成課業後，進入研究所醫學教育，而在有人監督的環境下，負起照顧病人的責任。另外在生物醫學和臨床課程之外，能補充適當選修課程，以符合學生的不同興趣。這需有充分了解和有能力照顧。

另外，學生也應在適當時延長他的修業期限以便達成課程要求。

實驗性醫學教育應該受到鼓勵，但需要仔細定義的假設、調查報、研究時限和方法以便驗證考驗結果。

管理學校是院長責任，他可獲教員們的建議。也是靠各部門負責人或經挑選的教員代表委員會，來共同完成。據經驗所得，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參與是有用而且令人滿意的。要醫學院和學校管理政策一致，應對這些團體的責任、他們對政策諮詢或決定上、學院法規的審議範圍有清楚定

義。總而言之，醫學院在臨床方面所需師資來教導學生，及完成學校其他目標的關係，是學校行政重要部分。不論臨床醫師是白校內或醫學院，甚至其他團體而來，正確且可接受的「聯合法規」(Article of Affiliation)是很重要的。建教合作應對每部分清楚載明。最重要的是臨床方面基礎醫學人員的管理。在這些情況中，行政人員、主席、及資深臨床教員的角色乃在共同指導學生基礎臨床的實習。



### 醫學教育任務

醫學院是高等教育機構，它有下列四種責任：

A 最基本的責任是它必須給學生提供一個獲得好的基礎醫學教育的機會，並且助長學生養成終生的研究與服務的習性。

B 它必須負責經由研究而使知識向前邁進。除了朝生物方面研究外，醫學院還應包括在文化與行為方面與醫學有關的研究，以及研究遞送健康照顧的方法和醫學教育的步驟。

C 它必須負責每個學生畢業後的教育即經由住院醫師的訓練計劃或基礎醫學上的深造來產生開業者、教師與研究者。

D 醫學院扮演的另一重要角色，是經由實施繼續教育，以保持與增進那些從事於照顧病人的專業醫生的能力。

除此而外，醫學院所訂定的教學目標，必須與被選定社區的需要配合。

醫學院對其所有的教學目標應提出一個清楚的確定。當目標確立後，那全體的努力將會被指引朝既定的方向前進。此外，學校也應小心地避免在研究與服務上過度擴張而損害其基本的教育任務。

### 行政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ance)

一所醫學院應是非營利的機構。如果可能的話，它應是大學的一部分，因大學能提供醫學院所需的環境與支持。假如不是大學的一部分，那麼他應有一個董事會，其成員應是那些對學校與附屬醫院無財物欲望的公共熱心人士。董事們應服務較長的時間與重覆的任期，如此才可以對整教學計劃與機構有充分的瞭解。董事們在執行整個政策發展時應顧及到機構與公眾的利益，並且儘可能免於個人或政治上的偏好。行政官員與教員應由董事會指定，或是由它所屬的大學。醫學院最高行政長官一院長，他應有一個能幹的官員輔助他。在院長的下面有許多主任負責學生事務、學術事務、畢業教育、續教育、醫院與研究事務。

在健康領域裏，具有多重責任的大學，除了醫學院外還可有牙科、藥劑與護理學院，所以它可有一負責健康事務的副校長或是一類似性質、負責與健康有關的教學計劃的指派官員。

醫學院應是有組織的，以求促進它的能力，來完成它的目標。其被組織的樣式，包括行政官員、教員、學生的責任與權利，在學院或大學的細則裏應清楚地設立。

### 全體教員 (Faculty)

教員群是由在生物、行為科學與臨床醫學上被鑑定且具代表性的學者所組成。教員都具有專業的能力與對教學與研究的興趣，但教員之間在能力上仍有程度的差別，這點在指定責任時應考慮到。

學校可依照醫師在此社區的貢獻來訂定教學計劃，其程度將會有許多變因，包括社區的大小與在這些醫學專業上有多少可用的合格老師。這些醫師的指導將給予學生的益處將和那些全心從事學術者一樣。

決定進入醫學院的學生人數與資格，是機構的責任。決定學生入學不僅依其以前在學校的功課，還應包括人格與情感的特質、動機、勤勞與否，機智和個人健康。這些資料的獲得可經由個別的看法，以及大學時的記錄、課外活動、入學考試與推薦信。在基本上應該沒有性別、省籍、宗教、年齡上的差別待遇。